

渤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成教事务 2022【406】号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学位外语学业水平考试的通知

校外教学点:

2022 年上半年渤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外语学业水平考

试时间及考点安排如下:

考点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备注
河北	7 月 9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181 号(河北同仁医学中等专业学校)	
山东	7 月 11 日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围网 2 排 286 号三楼/潍坊市世界之窗商务大厦 19 楼	
沈阳	7 月 15 日、16 日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 63 号 S1-7 门, 尚文教育集团, (地铁 2 号线辽宁大学站 C1 口出即是)	
铁岭	7 月 17 日	铁岭市银州区汇工街 49 号, 铁岭信息工程学校文兴楼 2 楼	
辽阳	7 月 18 日	辽阳市白塔区东二道街 1 号, 博蓝教育集团	
鞍山	7 月 19 日	鞍山市铁西区奥育街 107 号金程教育	
大连	7 月 17 日	大连市开发区淮河西路 99 号, 国防高级技工学校	
营口	7 月 18 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勤缘会计培训中心(辽东湾大街金座 C 区南 7 门市)	
盘锦	7 月 19 日	盘锦市大洼区金社裕农总部(东侧)会议楼	
朝阳	7 月 21 日	朝阳市龙城区文化路 5 段 103 号, 朝阳现代高中	
阜新	7 月 22 日	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127-2 号, 阜新市青木学校	

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19 号

电话: 0416-3404755

锦州	7月23日	锦州市凌河区洛阳路五段19号，锦州市育人高级中学（原渤海大学附属艺术高中）	
丹东	待定		

注：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考试时间如临时作出调整，按调整后时间执行，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情况说明：

1、本溪考点因特殊原因，统一调至沈阳考点考试，不按备选考点调整；

2、丹东考点因疫情原因，时间待定；

3、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准考证以电子版形式发放，学生自行打印。

4、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疫情防控承诺书进入考场。进入考区之前工作人员将核验考点所在省份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按考试所在地当时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执行，请考生密切关注当地疫情管理规定和学院网站通知。

由于疫情等特殊原因，此次考试给各函授站点和考生带来诸多不便敬请谅解！各位老师辛苦了！

附件 1： 2022 年上半年学位外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附件 2： 2022 年上半年学位外语学业水平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19号
电话：0416-3404755

渤海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2022 年上半年学位外语学业水平 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渤海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2022 年上半年学位外语学业水平考试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地防疫主管部门要求做出如下规定，请各位考生遵照此要求执行：

- 1.考生须提供开考前 48 小时内（即从考试进入考点时间计算，倒推 48 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2.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渤海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2022 年上半年学位外语学业水平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考前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辽事通健康码”（外省考点需所在省份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佩戴口罩且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不佩戴口罩的考生禁止进入考点，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 3.凡在考前 21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 28 天内有港澳台地区、境外旅居史已解除集中隔离的考生；尚在随访期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考前 21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或境内新发病例所在市旅居史、接触史，未排除感染风险；有聚集性发病（考前 21 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的考生，考前 1 天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 4.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进行再次测量。如复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19 号
电话：0416-3404755

测体温正常，可以正常参加考试。考生在考前和考试当天出现身体发热（超过 37.3℃）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进行综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5.考生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渤海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2022 年上半年学位外语学业水平考试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知晓、明确考试所在地区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已按相关要求做好了个人健康状况自查和相关防控措施，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考试期间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二）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三）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四）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行做好个人防护，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注：此声明书考试当天进入考场时需上交，每位考生一张。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19 号

电话：0416-3404755